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板簡字第2853號

原告 世強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麗娟

訴訟代理人 王志忠

被告 李濬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壹面及車牌貳面予原告，暨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陸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6年11月14日簽訂駕駛員雇用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被告將其所有之營業小客車靠行於原告，原告則向監理機關申領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牌0面及行照1枚（下稱系爭車牌及行照），交付被告為營業使用。兩造約定被告每月應支付行政管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予原告，並自行負擔燃料費、牌照稅及違規罰款等費用，詎被告自107年10月起未依約繳納行政管理費，迄今尚積欠原告行政管理費用12,000元及原告為被告代墊之違規罰鍰1,600元未清償，經原告於108年12月27日以言詞辯論筆錄繕本（下稱系爭言詞辯論筆錄繕本）送達被告作為催告被告清償積欠行政管理費、違規罰鍰之意思表示，限被告於收受系爭言詞辯論筆錄繕本5日內清償上開費用，逾期未清償，則以系爭言詞辯論筆錄繕本作為

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被告迄今仍未繳納，系爭契約業已合法終止，爰依系爭契約第4、5條之規定，訴請被告返還系爭車牌及行照及清償積欠之行政管理費、違規罰鍰共計13,60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繳款明細對帳單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交通違規罰鍰收據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及請求金額計算明細表在卷可憑，核認無訛。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牌及行照，並給付原告13,600元及自109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施函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吳昌穆